

合同编号：XC2025-04 号

汉中市西乡县 2024 年基层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
(站房改建修缮) 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西乡县林业局

乙方： 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 西乡县林草技术推广中心

鉴证方： 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2025 年 5 月 23 日

施 工 合 同

采 购 人 (甲 方): 西乡县林业局
承 包 人 (乙 方): 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西乡县林草技术推广中心
磋商机构 (鉴证方): 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西乡县林业局会议室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 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 XC〔2025〕-04 号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 甲、乙双方在磋商机构鉴证和组织下, 就工程建设事项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乡县 2024 年基层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 (站房改建修缮) 项目。
2. 项目地点: 西乡县峡口镇、堰口镇、白龙塘镇、茶镇。
3. 项目建设内容: 分别对西乡县峡口林业工作站、堰口林业工作站、白龙林业工作站、茶镇林业站的站房进行改建修缮, 包括屋顶改造、墙面改造、地面改造、门窗改造、水电改造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响应文件要求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工期

项目建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束; 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落实整体质保 2 年。

四、合同总价: 玖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962600.00 元)。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1. 验收方式: 乙方按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时间、

地点完成本项目后，磋商机构协助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付款方式: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承包人机械、人员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二次为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三次为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工程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权利义务及职责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负责开工时组织乙方、监理等相关单位到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并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3) 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决算及竣工资料。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从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管，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

(2)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等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并如期完工。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

(4)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相关过程资料。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使用。

3.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受甲方委托，西乡县林草技术推广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管理、资金支付、进度报表、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具体工作。

七、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开展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磋商机构磋商文件西采XC2025-04号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磋商机构备案2份。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3. 双方因合同发生异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报请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西乡县林业局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 陕西鑫宏丰达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单位(章): 西乡县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鉴证方(章): 西乡县政府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23日